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吳珈釧

被　　告　李浩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9,62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